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63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黃啓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翔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僅
09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(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
10 費)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3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
11 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2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林金福